

110 學年度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學士班主修學程分流評比標準(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生)

- 一、以學生志願為優先評比項目。
- 二、其次評比標準採計以下兩個項目：
 1. 必修科目六科成績表現：由主管學系自訂主修學程各科目採計之比重。
 2. 綜合（其他）表現：由主管學系自訂主修學程各項表現採計之比重。
項目包括：(1)課外活動表現；(2)作品；(3)課堂表現；(4)其他

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管學系	主修學程名稱	本院生人數限制	分流評比標準
新聞系	新聞與資訊	50 人	綜合表現 100% a.校內社團活動參與 b.校內外公共事務、人文關懷、時事洞悉等相關參與與關注，不拘任何表現形式 c. 資訊蒐集、處理與分析的各種作品 d. 足以表達申請人的興趣或能力之呈現。
	媒體與文化	50 人	成績表現 60% 必修科目四科之平均（傳播概論、傳播與社會、傳播與當代思潮、資料分析基礎與策略）上述科目未修習時，採計已修畢科目之平均。 其他表現 40% a.校內社團活動參與 b.校內外公共事務、人文關懷、時事洞悉等相關參與與關注，不拘任何表現形式 c.資訊蒐集、處理與分析的各種作品 d.修習跨院課程、輔系或雙主修 e. 其他。
廣告系	策略與創意溝通	70 人	成績表現 100% 必修科目六科之平均（傳播概論、傳播與社會、靜態影像設計、基礎影音製作、傳播與當代思潮、資料分析基礎與策略）。 未能完整取得必修科目成績處理方式說明： a.因轉系、轉學、休學、交換等原因，無法取得 6 科必修成績，以已修畢之必修科目成績計算。完全無必修科目成績者，則以該生入傳播學院後，採計其修畢之所有課程成績平均計算。 b.已註冊，應修畢必修科目但未修畢，導致無法取得 6 科必修成績，同樣以已修畢之必修科目成績計算。已註冊，應修畢必修科目但未修畢，導致完全無必修科目成績者，以該生入傳播學院後，採計其修畢之所有課程成績平均計算。惟，基於公平原則需於第一輪評比後該志願主修仍有餘額，始得進行餘額評比分發。若無餘額，則需進入次志願評比分發作業。 c.若另有其他非上列等特殊情況，則交由廣告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	傳播設計	30 人	同「策略與創意溝通」學程
廣電系	媒體企劃與創新	35 人	成績表現 60% 必修科目六科之平均（靜態影像設計、基礎影音製作、資料分析基礎與策略、傳播與當代思潮、傳播與社會）；「傳播與社會」、「基礎影音製作」二科加權計算 1.5。 其他表現 40% a.作品，包含個人/團體作品，如為團體作品須註明個人參與之貢獻度； b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如參加校內外通訊與傳播相關實習單位等； c.社團／活動之個人表現及服務學習之經驗等。 註：針對考量轉學、轉系生個案之處理，原則上通過以學生已修畢之必修科目成績，平均處理，但此類學生排於第二輪處理分流；（意即，如學生第一志願【影音創意與製作】，系辨先處理全部修畢必修科的學生，如有餘額，再開放給未修畢的學生進行評比）。
	影音創意與製作	65 人	同「媒介創新與管理」學程